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9/PV.98
17 December 1984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第九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4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卢萨卡先生（赞比亚）

嗣后： 海尔加松先生（冰岛）
（副主席）

一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五委的报告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五委的报告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五委的报告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五委的报告

—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五委的报告

—联合国的共同制度：五委的报告 (PART II)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财政问题：五委的报告

上午11时10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7(续)、108、114、117(续)和119(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A/39/725)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A/39/726)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五委的报告(A/39/727)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五委的报告(A/39/728)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五委的报告(A/39/729)
-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五委的报告(A/39/8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五委的报告(A/39/618)

会议的时地分配办法：五委的报告(A/39/730)

联合国的共同制度：五委的报告(PART II)(A/39/718/Add. 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财政问题：五委的报告(A/39/767)

五委的报告员莫伊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39/725、A/39/726、A/39/727、A/39/728、A/39/729、A/39/820、A/39/618、A/39/730、A/39/718/Add. 1和A/39/767)。之后，莫伊塔赫德先生作了如下发言：

莫伊塔赫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五委报告员)：今天我荣幸地提出五委的10个不同报告。前6个报告是有关议程项目17的，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分项目17(a)是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五委的报告载于文件A/39/725。五委提出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第6段。

下面一份报告是关于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五委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726，它的建议载于报告第5段。

项目 17(c)的第三个报告是关于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这个报告载于文件 A/39/727 中。五委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第5段。

第四份报告载于文件 A/39/729 中，归于议程项目 17(a)。这份报告是关于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五委的建议在该文件的第4段。

下面，我愿请联大注意文件 A/39/729。在这个文件中，五委关于议程项目 17(e)的报告是有关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五委的建议在第4段。

最后，有关任命问题，我向大会提出五委关于议程项目 17(f)的报告，请大会审议任命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成员及确定该委员会副主席的问题。五委的建议在这个报告的第9段。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下议程项目 108，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五委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见于文件 A/39/618 中，五委的建议反映在第12和第13段中。

在第12段，五委建议联大审议两个决议草案。第一个决议草案是有关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个决议草案是关于联合国总部的活动的。

委员会报告的第13段包括了委员会就秘书处内部审计司问题提出的决定草案文本。

这两个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都已由五委未经投票通过。

计划由这次会议审议的第三个议程项目是议程 114，题为会议实地分配办法。五委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39/730 中。联大的这份报告的第9段可以找到五委建议联大通过的4个决议草案。这4个决议草案分别处理会议委员会的

报告、缩短联合国机构的会议或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实地分配办法和控制 and 限制文件分发。所有这 4 个决议草案都已在五委未经投票获得通过。

我有幸提出的下一个报告是五委对议程项目 1 1 7 提出的第二个报告，即联合国共同制度，该报告见于文件 A/39/718/Add. 1。五委提请联大通过报告第 9 段中的一个决议草案和第 1 0 段中的一个决定草案。这两个建议都在五委未经投票获得通过。

下面我请联大在今天的会议上审议五委提出的最后一份报告。该报告是有关议程项目 1 1 9(b)的，题为“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A/39/767 中。

五委决定建议联大通过这 3 个决议草案，这 3 个决议草案的文本见于委员会报告的第 9 段。

五委通过记录表决以 8 9 票赞成，1 1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I。该决议草案是有关审议对提供部队的国家政府给予补偿的比例问题的。

决议草案 II A 和 II B 是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资金筹措问题的。五委通过记录表决以 8 8 票赞成，1 2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了这两个决议草案。

我很荣幸代表五委请联大批准我提出的这几个报告。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 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联大决定不再讨论五委提出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下面的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关于五委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除非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表决与在委员会中的表决有所不同，否则代表团应当尽可能在委员会或在全体会议上对其表决作一次解释。

我还想提醒各位代表，根据第340/401号决定，对于表决的解释限制在10分钟内，并且由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首先我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7(a)的报告。该分项目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资金委员会成员”，报告载于文件A/39/725。第五委员会在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应当任命下列人员作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3年，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伊文一方丹-奥提兹先生、乔布斯特-霍尔木先生、弗吉尼亚-贾斯霍尔德女士、依戈·卡烈文斯基先生和雷切德·兰洛先生。

我是不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7(b)的报告；该分项目题为“任命捐款委员会成员”（文件A/39/726）。

在报告第5段中，第5委员会建议任命下列成员：；阿姆亚德·阿里先生、欧内斯托·巴蒂斯蒂先生、哈维尔·卡斯蒂罗·阿亚提先生、安纳托利·赛门诺维奇·奇斯亚科夫先生、多米尼克·索切特先生和王连生先生任命3年，从1985年1月1日开始。

在同一段中，第5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当任命加索·诺古奇先生作为捐款委员会成员，任期1年，从1985年1月1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下面我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c)的报告。该分项目题为“任命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载于文件 A / 39 / 727。

在该报告第 5 段中，第 5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任命加纳总审计作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 3 年，从 1985 年 1 月 1 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下面我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d)的报告。该分项目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任命”，报告载于文件 A / 39 / 728。

在报告第 4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认可秘书长对于琼·盖约特先生、乔治·约翰斯顿先生和米奇亚·马苏卡瓦先生作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命为期 3 年，从 1985 年 1 月 1 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最后，我们要研究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7(e)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涉及联合国经济法庭成员的任命。

在文件 A / 39 / 729 的第 4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任命 易斯·马利利亚·德·波萨德斯·蒙太勒先生和恩德雷·乌斯特先生作为联合国经济法庭的成员，任期 3 年，从 1985 年 1 月 1 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最后，我们审议第 5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7(f)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39 / 820，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和该委员会副主席的任命。

在该报告第 1 1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任命阿马亚德·阿里先生、米谢尔·安尼先生、欧马·赛利先生、瓦洛尔·西波科夫先生和 M—A—维洛迪先生作为国际公务员委员会成员，任期 4 年，从 1 9 8 5 年 1 月 1 日开始。

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应当任命卡洛斯·维格加先生作为成员，任期两年，从 1 9 8 5 年 1 月 1 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成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 7 中的分项目(a)、(b)、(c)、(d)、(e)和(f)的审议。

大会下面审议载于文件(A/39/613)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08 的报告。该报告题为“财政报告、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下面对载于文件 A/39/618 中的报告第 1 2 和第 1 3 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在报告的第 1 2 和第 1 3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在第 1 2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题为“财政报告、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以投票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的行动？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联合国总部食品供应”的第二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的作法？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在 1 3 段中，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第五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采取相同的作法？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下面我们审议载于文件 A / 39 / 730 的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4 会议结构的报告。

大会下面要对载于文件 A / 39 / 730 中的第五委员会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A 题为“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决议草案必涉及到缩短联合国机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会期。 该项决议草案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B？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决议草案 C 涉及到会议的结构。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采取同样的方法？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决议草案 B 涉及到对于文件的控制和限制。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D？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大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4 的审议。

主席：我们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是关于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第117所作的报告的第二部分，它载于第A/39/718/Add. 1号文件，题目是“联合国一般系统”。

大会首先将就载于该报告第9段的决议草案作出一项决定。该决议草案的题目是“联合国一般系统：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报告”，它已由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不经表决而通过？

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载于第五委员会报告第10段的决定草案与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规约有关。第五委员会无人反对而通过了这一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决定这样做？

该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要求发言的苏联代表发言。

维斯雷克先生（苏联）：在这一议程项目之下，苏联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说明它关于所谓的联合工作人员在昨天下午大会正在紧张地进行工作时所进行的示威的观点。我们把这些行动看作是联合工作人员企图把自己置于会员国之上，公开藐视各国，不管在描述这些行动时采用了何种言词。实质上，国际公务员对各国解决与国际机构的工作人员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报销问题的权利提出了挑战。这一态度是与《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背道而驰的。苏联代表团要强调，联合工作人员无权将自己置于会员国之上，无权怀疑联合国主要机构所通过的决定。

我们坚决反对联合工作人员企图把自己变成一个正式机构。和在审议与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工资问题时对各会员国和政府间机构施加压力的企图。苏联代表团认为工作人员工会的这些行动是非法的，并且破坏了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1 1 7 的审议。

现在，大会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1 9 (b) 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是关于资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它载于第 A/39/767 号文件。

我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他希望在投票之前解释一下自己的投票。

帕帕乔治奇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载于第 A/39/767 号文件中的包括向联合国大会就资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而提出的建议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投反对票是符合我们在向世界各地派遣各种联合国部队并资助它们的问题上进行表决的一贯立场的。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已经在联合国大会和第五委员会清楚地解释了自己的态度，现在就不详细重复了。

主席：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在它的报告的第 9 段。首先我将第 I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

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贝宁、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罗马尼亚、也门。

第 I 号决议草案以 119 票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39/70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把第 II A 和 B 号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投票。

进行了记录投票。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里、乌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伊拉克、马尔代夫、也门。

第II A和B号决议草案以121票赞成，15反对，3票弃获得获得通过
(第39/71 A, B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已经结束了我们对于议程项目119(b)的审议。

议程项目31(续)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9/22 Add.1);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39/36/)
- (c) 秘书长的报告(A/39/605);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9/669);
- (e) 决议草案(A/39/L.28至A/39/L.33, A/39/36);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9/787);
- (g) 修正案(A/39/L.41, A/39/L.43, A/39/L.44)

主席：大会现在将恢复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题目是“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对所有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想提请各位代表，关于这一议题的辩论已于 11 月 23 日，星期五的第 71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加尔巴先生（尼日利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我非常荣幸地首先介绍关于这一议题项目的两个决议草案——“全面制裁种族隔离政权，支持南非的解放斗争”的 A/39/L.28 号决议草案，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 A/39/L.29 号决议草案。

A/39/L.28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发起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纳巴布韦

A/39/L.29 号决议草案的共同发起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一个决议草案基本上是重申联合国坚定地致力于消灭南非的种族隔离，重申对那一国家大多数被压迫人的关切，再次呼吁孤立万恶的种族隔离政权，充分支持

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支持他们为建立非种族的民主社会进行的合法斗争。

依据过去年代中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决议，决议草案充分注意到了南非形势的急剧恶化。这是因为种族主义政权推行旨在加强种族隔离的宪法，剥夺占当地人口百分之七十三的土著非洲人的权利，加强镇压，杀害无辜的男人、妇女和儿童，以及人民日益反对种族隔离所有表现的抵抗。它呼吁国际社会接受种族隔离带来的不容回避的道义挑战，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履行自己的责任，呼吁主要西方国家停止保护种族隔离政权，从而促进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决议草案拒绝和种族隔离合作的人的宣传和行为，他们企图把责任交给比勒陀利亚的万恶的种族主义政权。决议草案承认有必要为灭消种族隔离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决议草案的条款都显而易见，我就不一一提及了，但我想请大家特别注意关于过去一年中事态发展有关的几个段落。例如，在序言段和第2执行段中，决议草案提到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所有政府和组织的消种族隔离的不懈努力中所组织的四个重要会议所发表的宣言。在第五序言段和第3执行段中，决议草案提请注意种族隔离政权的镇压和暴力的升级，这一政权甚至对非洲城镇动用武装部队，盲目地杀害许多男人、妇女和儿童。在第六和第十九序言段中，它谴责已为南非大多数人民所拒绝的所谓新宪法。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经谴责了那一宪法，宣布其无效。因此，由于这一憎恶的宪法而产生的南非现政权不能够得到承认。

此外，决议草案的第10、12和29执行段呼吁把那个政权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中驱逐出去，呼吁所有国家拒绝承认那一政权的合法性。

尽管大会多次呼吁，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日益加强同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决议草案一方面对这种勾结表示遗憾和谴责，同时又表示了严重的不安，特别是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奉行所谓建设性接触政策，日益加强同那一政权的勾结所感到的不安。

* 副主席赫尔戈逊先生（冰岛）主持会议。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十五段谴责了上述政策，并在执行部分第18段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施加影响，说服美国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政府，要求它们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中进行合作。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赞扬了经常作出巨大牺牲对反对种族隔离国际运动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和组织、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无数个人。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确保对种族隔离政权施加最大的压力，促进对被压迫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的适当的援助——这些斗争是为了实现一个非种族的民主社会——以及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联合国消除种族隔离的行动。为此目的，决议草案为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具体的和有效地行动规定了指导方针。

尽管我们把这一决议草案的条款看作国际社会行使自己不可推懈的道义责任时所起码作的工作，我知道，这些条款在某些代表团看来是有争议的。一些西方国家基本上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努力，但是它们无法接受一些工作形式。我们将继续耐心解释我们的观点，并且我们希望能够说服它们。

但是，有个别代表团反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主旨，因为它们急于继续并扩大与种族隔离政权的勾结。他们支持所谓的获得一致同意的文本，除了口头的谴责其中不要求采取针对种族隔离的行动。我们无法接受任何这种一致意见，这种一致意见不仅是没有意义的，而且背叛了我们对于为了联合国的原则进行斗争的数百万人民的责任。

一些人认为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和机构采取反对种族隔离的有效行动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使得专门机构“政治化”，我们认为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种族隔离被普遍认为是一种罪行，违反了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根本宗旨。因此，我们无法认为反对种族隔离罪行的行动会使各机构“政治化”。

在这一方面，我希望告诉大会，我已经得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证，南非已经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任何技术工作小组的成员了。根据这些保证，大会希望从A/39/L.28号决议草案中删去第三十一段的最后部分，这一部分的内容是：

“并且，特别把南非排除在其所有技术工作小组之外。”

我们无法接受这样的论点，把比勒陀利亚政权排除出去违反了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谴责了该政权的宪法，认为该宪法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用，南非绝大多数人民也拒绝了这一宪法。认为该政权代表了南非的声音违反了普遍性的原则。

我也知道，一些代表团反对承认南非被压迫人民进行武装解放斗争的权利。这些代表团中有许多国家通过武装斗争获得了自己的独立，它们通过武装斗争反对纳粹压迫。那么，在种族主义政权不仅进行武断的和残酷的镇压，而且任意杀戮人民的时候，这些国家怎么能够否认南非黑人大多数进行武装斗争的权利呢？我们一再呼吁实现和平与公正的解决，大会无数次呼吁对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制裁，认为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唯一有效手段。当联合国的行动受到一些国家的顽固阻挡的时候，当种族隔离政权已经加强了暴力行动的时候，被压迫人民除了用各种手段进行斗争之外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我们必须谴责暴力行动和冲突的罪魁祸首——这就是种族隔离政权——并要求对这一政权进行有效的制裁，这是减少暴力和消除冲突的唯一方法。

最后，一些代表团反对提及正在支持种族隔离政权的国家的名称。在这一方面，我想提一下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我必须说，美利坚合众国的政策使我失望，尼日利亚与美国保持着并试图继续保持友好的关系。但是，当我们在讨论种族隔离的巨大的道义挑战的时候——这一问题涉及非洲大陆的荣誉和尊严——我们感到有责任毫无恐惧并公正地讲出事实。

所谓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完全违反了本大会多次发出的呼吁。这意味着与种族

隔离政权的勾结而不是对它的制裁。这意味着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敌意而不是对它们的支持。这意味着呼吁在种族隔离问题上无动于衷。

谁能否认一个大国的这种错误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已经鼓励了种族隔离政权并从而造成了南非黑人大多数的巨大痛苦？种族隔离政权对这一政策极其满意，而被压迫的大多数人民把它称为——用图图主教的话来说——罪恶的和不道德的，对黑人来说是一种巨大的灾难。

这一政策的后果已经唤起了美国的良知，两个政党的领导人和教会、工会和其他舆论界的领导人已经呼吁采取有意义的行动，这是令人鼓舞的。我感谢这一伟大的国家的总统在过去几天中对种族隔离的谴责。但是，即便在他于人权日发表的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的讲话中，他指责六位爱国者叛国。我想说，对一个种族主义政权的背叛对非洲爱国者来说不仅是一种荣誉，而且是一种责任；而且，当种族主义设法判他们死刑的时候，我们不能袖手旁观。

美国是一个大国和一个联盟的领导。美国能够对铲除种族隔离作重要的贡献。美国代表上月在大会的发言中说：

“我们美国自问能够作些什么工作……以在南部非洲实现更大的正义与和平。”（A/39/PV.69, 第117页）

让我向他们提出一些建议。首先，美国应该放弃过时的和错误的建设性接触政策；第二，美国应该迫使南非政权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和被监禁者；第三，美国应当迫使博塔政权停止所有形式的压迫和政治审判，并开始与南非被压迫人民的领导人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最后，美国应该协调自己与联合国绝大部分会员国的政策，并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的一致行动。只有那样，种族隔离的罪恶制度才能消除。我们都拭目以待，看看美国政府是否会以行动来兑现里根总统的话。

特委会成员已经非常仔细地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载于 A/39/L.43 号文件的修正案。*

* 副主席赫尔加松先生（冰岛）就席。

我们认为，当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加紧进行暴力和压迫的时候，我们在这些修正案上的表决出现分歧是最不幸的。所以，我谨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请求终止关于美国修正案的辩论，并请求大会不加任何拖延地开始表决该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说，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和我们国家都没有寻求与本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发生冲突。我们寻求与所有国家的政府进行磋商和对话，以使得国际社会为消除种族隔离采取有效和一致的行动。

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主席，我已经与许多西方国家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以求促进国际社会采取这种行动。有关代表团承担了义务，并进行了合作，我谨向它们表示深切的赞赏，并希望，我的同事、瑞典大使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能够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我有幸提出的第二个决议草案是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的。

大会的各位成员都知道，为了使得世界公众舆论充分了解南非的局势，为了促进各国政府、各组织以及个人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行动，特别委员会进行了持续的努力，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今年，我有幸担任特别委员会的主席。许多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在非常困难和关键的时刻为了南部非洲展开工作，我谨向这些代表团表示感谢。

我相信，该决议草案将获得一致支持。

主席：现在，我请巴巴多斯代表、起草反对体育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介绍第A/39/L.31号决议草案。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起草反对体育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我有幸代表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52个提案国，向大会介绍关于体育种族隔离的第A/39/L.31号决议草案。除了文件中列举的提案国以外，以下代表团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亚、尼泊尔、越南。

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把起草反对体育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延长一年，使它能够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一个最后草案。正如委员会第A/39/36号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我希望，明年能够继续取得进展，使得委员会最后完成其工作。

为了克服仍然存在的障碍，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

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获得大会的支持。我们即将起草的公约有助于推动反对体育种族隔离的国际运动，确保在国际体育活动中孤立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我衷心希望，大会能够以压倒多数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已经提出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载于第A/39/L.41号文件。大会将根据该修正案请求秘书长把修正后的公约草案及其修正案送交给所有的会员国，让它们充分表达观点和意见。这一倡议载于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中，对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大家能够接受该修正案，并在1985年3月31日之前提出自己的观点，使委员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

明年，我们将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我们希望能够在这—重要的时刻在大会上提出公约草案，作为我们对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贡献。

主席：现在，我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第A/39/L.30号决议草案。

赛格纳冯斯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我有幸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吉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古巴、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印度、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乌干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突尼斯、民主也门、津巴布韦本国

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向大会介绍第A/39/L.30号决议草案。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勾结早已大白于天下。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39/22/Add.1)中强调，这种勾结与日俱增，在各个领域中、尤其是军事和核领域中，其重要性也越来越大。考虑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和霸权的本性，这种勾结对于邻国、尤其是前线国家来说，是非常令人不安的。

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强调，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并扩大到的班图斯坦；国际社会已经彻底否定了班图斯坦这种实体，因为它们只不过是比勒陀利亚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工具。我们都知道，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决定，尽管国际社会发出了一致的谴责，但南非仍然顽固地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向邻国推行侵略政策。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与南非的勾结，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建设性接触只会加强比勒陀利亚的地位，使得它有恃无恐，更加猖狂和顽固地推行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美国政府和以色列也有联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许多国际会议上，在联合国大会就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举行辩论期间，绝大多数的代表团都对这种合作表示了愤怒并对此加以谴责，因为这种合作威胁到了南部非洲的和平与稳定，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在起草这一决议草案过程中，作出的回答一方面考虑到了在这些审议过程中表达的普遍感情，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了联合国大会在去年的38/39 F号决议中所接受的观点。

换言之，本决议草案的措词同38/39 F号决议的措词是一致的，另外加了下列两点。第一，在第三前言段中，注意到了《宣言》和以1984年8月7日到9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有130多个来自各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二，在第1执行段中，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大会就散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目前存在的关系的资料而赞扬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从而使公众可以进一步认识到这两个国家之间进行结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

提案国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同去年的决议一样，毫无困难和没有任何保留地得到联合国大会的通过。

主席：现在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39/L.32。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我很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提交载于文件 A/39/L.32 中的题为“反对种族隔离公众情报和公众行动”的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草案，以供联合国大会审议和通过。

印度首任总理贾瓦赫拉尔·尼赫鲁 1958 年在印度议会指出：

“在南非，维持这种隔离和种族歧视是政府本身的有意识、得到认可和大肆宣传的政策。这使南非的情况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情况。任何一个相信《联合国宪章》的人或国家都不可以同这种政策妥协，因为这种政策破坏了现在世界所支持和认为有价值的一切，不论是我们对民主的概念或人类尊严的概念。”

种族隔离政策能够持续到今天，这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难以想象的。确实，人们很难想象，尽管遭到了全球的谴责，一个政府居然能够顽固地进行其制度化的种族隔离活动。今天，在联合国建立四十周年即将来临之际，我们丝毫没有接近于实现几十年以前宣布的根除这一罪恶的目标。事实上，在做出努力破坏国际社会孤立南非的行動的同时，有人正企图加强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压迫从来没有这样得到良好的组织，背叛也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显得这么貌似体面。

在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中，必须有效地利用情报资料，以便使全世界热爱自由的人们相信，种族隔离制度是不可能改革的，必须加以根除。在这方面，绝对需要通过不断地暴露种族隔离政权的邪恶和残暴，并同时保证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一致的公众行动，以便帮助和鼓励那些正在南非为争取自由而进行斗争的人们，以此使国际社会了解南非的事态发展。

本决议草案的文本没有必要再加以说明。国际社会完全了解，公众情报和公众参加可以作为一个非常有效的途径得到利用，以根除种族隔离。鉴于种族隔离制度所拥有的巨大资源及其合作者所进行的恶毒的宣传，秘书长必需采取一切适当

的步骤以保证公众新闻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所有联合国的办事处及机构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行充分地合作。公众新闻部尤其应当保证最广泛地散发关于种族隔离政权犯下的罪行和进行的活动的情报和消息。已经呼吁各国政府、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工会、宗教团体、个人、知识分子、艺术家、运动员和公众领导人唤醒世界的良知，反对种族隔离，呼吁进一步加强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尔和所有其他南非政治犯及被拘留人士的国际运动。

为了加强上述努力，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应当促进世界公众舆论对南非局势的注意，促进公众行动以支持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和联合国的目标。为了有效地执行这一任务，已经呼吁各国政府对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信托基金和开展反对种族隔离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宣传活动提供慷慨的捐助。

我代表提案国包括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得到在场的所有代表珍惜自由、平等和人类尊严的国家的代表团的一致支持。

主席：我请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 A/39/L.33 进行介绍。

比尔林先生（丹麦）：我很荣幸地代表提案国对载于文件 A/39/L.33 中的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进行介绍。

联合国大会于 1965 年建立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主要目标是减轻由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造成的痛苦，帮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信托基金由各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自愿捐助组成。自诞生以来，南非信托基金已经能够为下列目标提供援助：第一，为在南非的压迫和歧视性的法律下遭到起诉的个人提供法律援助；第二，向这样的个人及依赖他们的人提供救济；第三，为这样的人士及依赖他们的人提供教育；第四，为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救济；第五，向在纳米比亚根据压迫和歧视性法律遭到起诉的个人提供救济和援助。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是国际社会保持团结的几个问题之一。我们极其关注针对种族隔离的反对者进行的持续和不断增加的压迫，关注南非存在的种族歧视。增加向遭到压迫和歧视性法律起诉的个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是十分必要的。

国际社会对这种援助不断增长的要求作出了积极的反应。但是，对这种贡献的需求仍在增长，我们要向所有成员国作出呼吁，要求他们对信托基金作出慷慨的贡献。此外，发起者希望，大会将再次在今年的一致通过决议草案的形式来表现对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的支持。

主席：我下面请瑞典代表提出第 A/39/L. 36 号决议草案。

弗姆先生（瑞典）：我有幸提出载于 A/39/L. 36 号文件中关于对消灭种族隔离制度采取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由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加纳、希腊、冰岛、爱尔兰、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尼加拉瓜、挪威、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和赞比亚共同提出的。

这是关于种族隔离制度的一个新决议。在过去几年中，我国代表团曾有幸介绍关于在南非投资的决议。现在急需对南非采取强有力而有效的压力。在这一新的决议中，我们要求在南非这一对我们极为关切的局势背景下采取行动。我们特别注意到最近发生的屠杀、强行逮捕和对反对种族隔离群众组织人员的拘留。我们认为南非进行的所谓改革有助于进一步加强种族隔离制度。我们相信，南非当局使用武力将导致南非被压迫人民不断加强的抵抗和导致对南部非洲和世界有深远影响的不断增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在这一决议中再次为敦促迅速考虑有效强制性制裁措施，发起国同时在采取这一行动之前向所有国家呼吁，要求在投资、贷款、促进贸易、军事和核合作广泛领域里考虑采取单方面措施。我们认为，这将是实现和平解决方法的有效措施。

发起国愿意表达对那些为实现无种族歧视、民主社会和实现南非持久和平的斗争并作出重大牺牲的人们的支持。因此，我们呼吁在南非实现持久的和平。我们呼吁增加对那些种族隔离镇压和侵略政策受害者的个人和解放运动给予支持。

该决议草案主要是一些非洲和西方集团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其中包括五个北欧国家的努力。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是为了解决南非种族隔离问题有关的广泛范围的问题。我们是以坚定而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方式来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的。在制订该决议草案执行段落时，我们同时受指导于确保许多国家明确支持这一决议的愿望，广泛支持这一决议将对南非清楚的表明整个国际社会都认为种族隔离制度在当今世界是无处可藏的，我们愿意采取具体措施来废除这一制度。

该决议草案应该被视作为一个新的解决办法，被视作为国际社会协调努力来以和平方式结束种族隔离制度。我们以这种精神在南非不断恶化局势的背景下，将这一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主席：我下面请美国代表介绍对第 A/39/L.28 和 第 A/39/L.30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凯斯先生（美国）：由于所有会员国都普遍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我们对今年豫次在我们面前决议草案里载有不公平、不公正和敌意的提到美国的事实表示极大的遗憾。我们已经提出了这些文本的修正，删掉那些违反联合国长期做法的内容，删掉那些违反公平公正待遇精神的内容，公平公正待遇正是我们共同反对非正义种族隔离制度的基础。

我们修正案提出的问题同南非不公正问题毫无关系。它同大会的公正问题有关。它同我们共同谴责的和憎恶的南非政府对南非黑人的虐待毫无关系。它同本大会是否意味着鼓励和维持对个别成员国虐待有关。我们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愤怒的正义感同样也是用于成员国之间的关系。由于正义是适用于南非的，同样也应适用于大会的所有成员国。

既然我们共同认为南非的非正义必须结束，我们同样必须清楚的相信，国际社会的公正是在大会中间成员国之间开始的。我们向大会所有会员国呼吁，它们今天的行动要受这一简单的正义感指导。我们要求他们投票赞成我们的修正案。

我们要求他们投票反对任何剥夺大会明确无误宣布支持议程和决议中基本公正机会的伎俩。我们要求他们采取坚定的立场，向全世界表明，如果不全力以赴确保今天在这个机构里坚持正义，正义是不会有有什么好吹的。

主席：我下面请尼日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戈巴先生（尼日利亚）：尼日利亚认为，当我们都知悉种族隔离政权正在坚持在南非实行暴力和镇压时，对修正案投分裂票将是最为不幸的。

我动议

“现在不对美国的修正案采取行动，大会继续进行对已经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尼日利亚代表已经根据议事规则第74条规定提出动议

“不对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第74条规定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根据尼日利亚提出的动议，如果动议得以执行，大会就不对载于第A/39/43号和第A/39/L.44号文件中的修正案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是否有代表希望就赞成或反对尼日利亚的动议进行发言呢？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代表团最强烈地反对回避讨论和表决我们修正案的动议。

在某些情况下，不对一个特定主题作出决定无疑是对大会有利的，但是显然在某些其他情况下，审议某一个对这一机构是有利的。

我们相信，我们的修正案是应该加以讨论，进行辩论和作出决定的主题。这些修正案的目的并不是以间接的方式来解决长期存在的争端，相反，这些修正案同

充分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以及充分肯定我们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完全有关。

在美国代表团提出直接有关的修正案，以便删掉明显敌视我们的措辞的情况下，限制辩论时间的企图只能看作是我们修正案准备反对的那种不得人心的不公正的组成部分。从公正的基本考虑出发，应该允许一个被这样提名和攻击的国家要求大会在这个问题上表明自己的态度。

因此，我们希望，即使是那些希望这些决议草案保留原样的国家也将愿意让大会权利充分考虑这个问题。

此外，我们要求对该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是否有其他代表希望就赞成或反对尼日利亚的动议进行发言呢？我看没有了。

现在就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不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缅甸、塞浦路斯、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

动议以 50 票赞成、56 票反对、28 票弃权受到拒绝。

主席：根据程序，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国代表团知道，现在辩论的问题是种族隔离。反对种族隔离的决议如此之多，而对南非政权实行制裁的理由只有一个，也就是种族隔离。

大会致力于种族隔离问题已经多年了，这是理所当然的，由于种族隔离制度，南非政权已经被赶出大会。因此，我认为，种族隔离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甚至是最重要的问题。

由于这个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因此根据第 18 条，我国代表团要求三分之二的多数，我希望这种公正将得以维持，因为昨天的问题同今天的问题一样。

主席：《宪章》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之多数决定之。 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临时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如下：

“大会对于第八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决定，包括确定另有何种问题应由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问题，应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反对并且断然和坚决地反对伊朗代表的建议，要求以 3 分之 2 多数通过美国对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议事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有关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必须有任何特别的多数。 今天的议程情况与联大昨天下午审议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和修正案时的情况完全不同。 对纳米比亚的决议有一条特别的规则，这就是这种决议和修正案要求 3 分之 2 多数票赞成，但在种族隔离问题上却没有特殊的规则。

唯一需要对种族隔离决议文本得到特殊的 3 分之 2 多数通过的解决办法就是向伊朗代表团那样根据《宪章》第 18 条第 3 段和《议事规则》第 85 条提出一项动议。

我们坚决反对这个动议。 这样一个动议的目的只能是企图使美国不能对它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公正的投票。 这样的一个动议将破坏规则，有利于派别和不正当的目的。 所有可能支持这样一个动议的国家以往都没有建议采取超出简单多数的做法，通过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和对它们的修正案。 企图使用“重要问题”的手法在这个问题上毫无理由。

此外，我愿重申，正如我在提出这些修正案时所说的那样，我们面前的问题并不是我们共同谴责和憎恶种族隔离的问题。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对美国是否公正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联大是否准备进行公正和文明的辩论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我呼吁所有成员国同我们一起投票反对违背简单多数表决的动议，这种简单多数以往一直是试用于这些情况的。

主席：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只想纠正美国代表的一个小的错误。这个问题不是对美国是否公正的问题，问题是是否公正地对待美国继续支持种族隔离。如果人们想对那种行为表示公正，那将是不公正的。在我们看来，问题仍然是种族隔离问题，我认为联大是自己规则的主人。因此，我们请求、建议和要求联大决定种族隔离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

主席：是否有任何代表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动议表示赞成或反对？好象没有人表态。因此，我请联大作出决定。我将对伊斯代表提出的动议——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进行表决。

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请求就这个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是的，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爱尔兰代表就议程问题发言。

麦克多纳先生（爱尔兰）：我们希望对我们被要求表决的问题作一些澄清。是否在要求我们表决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还是要求我们表决关于种族隔离的决议和修正案应以3分之2多数决定？

主席：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澄清这个问题。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想重复一下动议的准确措词。这个动议如下：种族隔离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人们已经承认种族隔离是一个违反人类罪。我们希望联大能够同意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我希望这一点已经讲清楚。

主席：我请美国代表就议程问题发言。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我要谈一下我们的爱尔兰同事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很明显，在我们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历史上，它从来没有被认为是一个需要 3 分之 2 多数通过的重要问题，这符合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则。很清楚，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建议的动机并不是种族隔离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或联大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是否是重要的。很明显，问题不在这。在此刻作出这一行动的动机有着明显的政治企图，企图剥夺美国在我们向大会提出的修正案上作出公正的决定。我们相信，联大成员不要在这个问题上陷于混乱是关键性的。问题不在于种族隔离的重要性，因为很清楚，在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历史上，我们一直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所有人都在这个问题上、在这个大厅和其他场合化费了很多时间、精力和努力。问题是保持公正这样一个基本问题，我们是否认为强调保持公正的重要问题和原则是我们工作必须和绝对不可少的一部分。

主席：我请民主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如果美国代表团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那么我不认为我们还有什么问题。所有有关种族隔离的决议都必须根据《宪章》第 18 条来进行表决，以 3 分之 2 多数通过。我请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伊朗动议的理解。我认为，我们正处于联大一个非常重要的决议的边缘，这个决定同 1954 年关于纳米比亚的重要决定非常相似。因此我认为，动议的措词应当完全符合有关纳米比亚的特别规则 5 附录 III，只是在这里是关于种族隔离的。因此，我们对动议的理解是：联大对有关种族隔离报告和呼吁作出的决定应被看作是重要问题，属于《联合国宪章》第 18 条第 2 段的范围之内。

我认为有必要解释这一点，以便使人们在爱尔兰代表的发言之后不会再有任何混乱。

主席：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克维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大家都清楚地知道，有些人为了企图歪曲联大的程序、立场、原则和传统，从而实现他们狭隘和邪恶的目的是多么不择手段。

我相信，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十分清楚的。这个问题并不能通过企图将一种不能适用的规则应用于一种形势的作法来决定的，因为这违反了最根本的原则，即我们不应该在半当中改变规则。我相信，牢记这些最基本的公平原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在这样一个问题中至关重要的不仅仅是有关我们今天在这里进行讨论的实质性问题。在这样一个问题中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今天在这里能够做些什么，是否能够携手并肩，以及尽管存在着分歧是否能够讨论和发表不同意见的基础。我们应该永远知道，将有一种基本的礼貌和承认公正的根本规则。如果今天的情况不是这样，如果联大的情况不是这样，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一程序提出了十分严重的问题，并且对联合国作为一个公开讨论和交换意见并真正和公正地审议提交给我们的问题的公开论坛的未来蒙上了一层严重的阴影。

主席：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尔斯先生（联合王国）：既然在这次即席辩论中已经对这项建议提出了一些观点，我认为，如果主席先生您能够对我们将对目前的问题，即我们在今天上午晚些时候要表决的动议，和对其他有关种族隔离的今后问题作出决定所涉及到的程序性问题作出一项裁决的话，这对大会是很有帮助的。

主席：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认为，对于这一问题已经进行了辩论。尽管一些代表已经对于这个问题作了发言，他们的意见相差不大。只有两种观点。一些人想指出，种族隔离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尽管他们是用一种不同的措辞表达这种观点的。象也门和其他成员国的代表提到的一样，我国代表团相信，种族隔离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由于种族隔离

政策而受到并将继续受到威胁。

因此，我建议终止对这个问题的辩论，并且将我的动议付诸表决。

主席：我的理解是，联大被要求决定，种族隔离问题和与此有关的所有决议和修正案将根据第 85 条由到会 and 投票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就是我对关于联大被要求作出决定的动议的理解。我希望，我已经对联合王国代表作出了答复。

我现在请刚果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加亚马先生（刚果共和国）：我不知道，谁的裁决停止了这场辩论，但是我国代表团只想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一个程序性问题。如果我们在这个大厅里决定，种族隔离是否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的答复将是肯定的，因为这是一个非洲立场，一个普遍的立场。

大会一直认为种族隔离是一种反对人类的罪行，我们必须这样说。所以我认为，今天我们全体都必须对是否应该将种族隔离看成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个原则性问题表态。因此我相信，我们应该采取这样一种立场，即种族隔离当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尽管在这个大厅里涉及到一些程序性问题的方面。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动议表决，我要再说一遍我对这项动议的理解。

我的理解是，联大被要求决定，种族隔离问题和与此有关的一切决议和修正案将根据第 85 条由到会 and 投票的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

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多米尼加、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伯利兹、缅甸、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牙买加、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动议以 86 票赞成，33 票反对，18 票弃权得以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德皮内斯先生（西班牙）：我愿意向大会指出，我国代表团当然认为种族隔离是一个重要问题。但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重要的是提出这些修正案，以及必须通过三分之二的票数才能通过这些修正案的想法。如果有人认为，应当把决议草案中的一句话予以修正，那就意味着，如果必须有三分之二的票数的话，那句话便可从决议草案中删去。

菲尔特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毫不怀疑，种族隔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对南非的一系列有约束力的制裁措施。然而，现在，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注意到两种现象并存，一个是，大会为了达到三分之二投票的目的而承认种族隔离的一个重要问题，另一个是，批准这项动机就意味着，一个成员国被剥夺了把它自己的修正案交由大会表决的权利。因为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是一个被完全政治化了的表决，我国代表团弃权了。

拉贾伊—霍拉萨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以真主的名义简单地讲几句程序问题。我向真主祈祷，保证我的动议将得到大会的支持。先生，在你的主持下我们取得了这个胜利，我向你祝贺。我只感到遗憾的是，你重复了你的理解，因为某些投票的解释甚至使我也感到模棱两可。因此，我们决定，这在心理上不是一个重要问题；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而是因为种族隔离和其有关的所有决议和修正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我的动议并没有剥夺任何人提出任何动议或修正案的权利。的确，可以提出各种各样的修正案、动议、决议草案。已经决定的唯一问题是，他们将由三分之二的多数作出决定。就是这些，并没有剥夺任何人的权利。

主席：我现在读一下大会已经注意到的我的理解。我说：

“我的理解是，正在要求大会决定，种族隔离和它有关的所有决议和修正案都将根据第85条规则由在场的三分之二的大多数代表和表决来决定。”

这就是我在将这一动议付出表决之前的理解，大会现在已经作出了决定。我现在继续请那些愿意解释对这一动议投票的代表发言。

阿尔万·奥尔古因先生(哥伦比亚)：毫无疑问，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种族隔离是最重要的问题，我们一直支持各国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在纳米比亚问题，我们一直支持并鼓励所有旨在于使那个国家获得独立的行动。

先生，如你所解释的那样，这不是一个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实质有关，而是和表决程序有关的一次表决。这就是我国代表团的理解，因此，应当把我们的投票完全视为是和将在今后用于与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和修正案有关的表决体制有关。

种族隔离的问题已经脱离了适用于联合国决议的一般准则，这能使它来反对我们为反对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人，我认为这是不恰当的。没有任何东西阻碍通过努力消灭那一犯罪的决议草案。我认为，我们今天在大会在批准这一动议由三分之二表决时犯了错误。

主席：我看了看表，已经很晚了，还有很多人要求就大会刚刚通过的动议发言。我看了一眼愿就今天早晨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的发言人名单，看来，当请各国代表在决议表决之前解释投票时，正在说的话可能还会重复。为了使我们的审议能够顺利进行，我向大会呼吁，也许我们能推迟对伊朗提出的动议而作出决定的投票的表决，一直推迟到在表决之前或表决之后我们开始解释投票的时候。这是我向大会的呼吁，大会可以自作决定，它可以拒绝我的呼吁。时间已经很晚了，我想代表们可能希望去吃午饭，然后就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更强有力的解释他们的立场。

凯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不对你刚才作出的呼吁采取立场。然而，我们认为，当成员国考虑你刚才的呼吁时，应当注意到我们刚才就表决程序作出的决定可能涉及到我们彼此关系的最根本的原则，并在今后使我们这个论坛作为公平和正义讨论的论坛也是有用的。

我们并不认为，这类问题也许比我们的午餐更重要。也许不是这样，也许因为在今天就联合国的特征所作出的表决的态度可能意味着，午餐可能更重要些。我

们并不一定支持那一观点，因此，我们反对这一动议，赞成某种根本的公平原则。

我们认为，考虑到我们已经就这一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成员国应当将它们对它们为什么违反这些程序、为什么决定违反这些原则、或者反着说，它们为什么能够支持这一点的原因记录在案，这是重要的。

然而，正如你所建议的那样，正如今天表现的那样，大会的确是自己命运的主人。它还将决定，它那命运的特征将是怎样的。我认为，今天它在这方面迈出了错误的一步。

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的意愿是，我们现在散会，在下午再开始工作。

下午1时10分散会